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詩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七樓

代 理 人 謝博戎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02 相 對 人
0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7 相 對 人
08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11 相 對 人
12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16 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詩瑜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9日16時起開始更
19 生程序。

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2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25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 1項分
27 別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
29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1,416,635元，
30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伊目前工收入平
31 均每月約33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

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薪資袋、存摺影本、收入切結書、戶籍謄本、本院 111度司消債調字第77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 77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9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